

合体闪崩 国联、国金证券终止重组

官宣“合体”仅22天后，国联证券与国金证券的“联姻”突然宣告以失败收场。10月12日晚，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双双发布公告称，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自2020年10月13日起开始复牌。此次双方合并失败的原因，也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有业内人士评价，合并谈判有难度，可能出现谈判失败的风险，普通股民也应客观看待券商合并的风潮。

----- 国联、国金证券合并过程及结果 -----

▶ 9月18日 国联、国金证券股价午后异动双双封停

国联、国金证券纷纷官宣“合体”意向 9月20日

▶ 9月21日 国联、国金证券A股股票停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要求两公司自查、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启动核查 9月25日

▶ 10月12日 国联、国金证券发布公告称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联、国金证券A股股票将复牌 10月13日

“未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

10月12日晚间，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均发布公告称，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自2020年10月13日起开始复牌。其中，对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双方均在公告中说明，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相关各方意见并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合并的具体原因，国联证券方面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不予置评，以公告内容为准”。同时，记者也就此事相关细节致

电采访国金证券，但电话未能接通。

券商投行人士何南野对此分析，导致此次两家券商合并失败的原因大概有两种。一是双方控股股东在价格上没有谈拢或在具体的收购条款上存在分歧，最后导致收购未按照双方的预期来推进。二是监管部门可能对双方的合并存有顾虑，未充分支持双方的合并。

而券商业资深人士王剑辉则认为，导致此次合并失败可能与此前合并消息传出后，双方内部反响不理想有关。国联证券方面可能有更多的担心，对于“小吞大”的合并没有足够的把握，而国金证券方面则可能与管理层及各级人员对此没有达成统一共识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在合并消息“官宣”前，市场似乎就有风声显现。9月18日，两家上市券

商股价午后异动双双封停。针对国联证券、国金证券计划合并的消息是否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内幕交易，9月25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证监会已关注到有关情况。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自查、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启动核查。

“不会影响正常经营”

对于这起合并，市场人士将其称之为“蛇吞象”。从总资产来看，国金证券的规模要远超刚刚登陆A股不足两个月的国联证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末，国金证券总资产为653.58亿元，国联证券总资产为369.32亿元。

然而，就在“官宣”合并意向仅22天之后，

双方却表示将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此举会对两家券商所造成的影响，也是投资者所关心的重点。对此，国联、国金双方均表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在相关公告中，两家券商指出，此次转让暨合并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停牌期间，两家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行，终止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影响两家公司的正常经营。双方同时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何南野认为，此次国联、国金证券合并失败之后，短期的影响是股价可能因合并失败而面临下跌。同时，对公司经营管理而言，此次合并的失利可能促使管理层更多地聚焦在公司运营能力的提升，资本方面的考虑可能

会相对弱化。长期而言，合并失败使得两家公司丧失了快速挤入第一梯队的可能性，大大影响了两家券商的发展步伐和路径。

王剑辉则认为，双方合并失败并不会对两家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但给行业敲响警钟，未来券商行业要进行并购时，需更多地先在内部做好统一的认识及调研，如企业文化方面、经营管理体制方面及框架等。只有在双方相互契合或者契合的程度较高的条件下才能成功推动合并。

客观看待券商合并潮

券商机构并购重组是其快速做大规模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正因此，近年来券商业并购暗潮涌动，但想要形成合力优势也面临不小的挑战。

在何南野看来，合并的好处很明显，可以快速做大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在券商竞争中占据有利的地位。而不足之处则是合并谈判有难度，随时都可能出现谈判失败的风险，同时合并之后的整合也很困难，1+1未必能产生大于2的效应。

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也认为，券商合并有利于扩大资本金，提升竞争力。但由于不同券商拥有不同的风格，人力融合协同不易，根据以往的情况来看，券商合力优势难觅。

“因此，普通股民也应客观看待券商的合并风潮，合并不一定就能导致强协同效应的产生，风险往往伴随股价炒作而不断加大。比如国联证券和国金证券，今日复盘后，股价可能会出现回落。”何南野如是说。

对于今后拟进行合并的券商，王剑辉建议，目前在境内资本市场，券商合并仍有很大空间，中小券商也有很多整合的余地，建议克服急躁浮躁的情绪，不能单独为求大而进行合并，应更加注重质的提升。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媛

5万人中签 谁在尝鲜数字人民币红包

深圳千万数字人民币红包正式派发，10月12日晚18时，全民期待的数字人民币面世。收到中签短信和下载链接、开立个人数字钱包、领取数字人民币红包，在191.38万名预约者中，5万名幸运的中签者率先目睹了数字人民币的真容。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数字人民币红包的使用方法具体分为“用户扫描商户收款码消费”以及“商户扫描用户付款码消费”两类，可在深圳市罗湖区逾3000家试点商户使用，目前，已有中签者到店询问体验。

中签者首领数字人民币红包

从10月8日宣告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至10月12日红包正式发放，从191.38万人申领，至5万人中签，4天时间内，数字人民币已成为全民关注的焦点。

“查询已经中签，成功成为五万分之一。”自称是幸运儿的中签者刘铭（化名）向北京商报记者亮出了他手机页面的“礼享罗湖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活动中签勋章。10月12日18时，他顺利接收到了由深圳市政府短信平台发送的中签短信和下载链接，按照页面指引下载了“数字人民币App”，开立了预约时所选银行的个人数字钱包。

此后，刘铭按照短信提示完成了“个人数字钱包”注册，无需绑定银行卡，按照红包提示弹框，便领取了200元数字人民币红包。目前钱包管理没有太多可选项，如果要提现就需要绑定银行卡。”刘铭称。

据刘铭向北京商报记者提供的个人数字钱包“页面，从外观来看，数字人民币与纸币一样，选取的是红色色调，右上角印有“中国人民银行”的标识，正中位置会清晰地显示数字人民币面值。另从功能上来看，目前，该钱包可支持扫码付、党费缴纳等选项。不过，通过工农中建不同银行绑定的数字人民币色调均不一样，包括红色、绿色、蓝色等不同底色。

跟中签者一样兴奋的还有3389家商户们。据介绍，参与本次试点的商户涉及商场超市、生活服务、日用零售、餐饮消费等类型，中国石化、沃尔玛、华润万家、百姓大药房、花果鲜等商户在列。

为了迎接数字人民币，商家们也铆足了劲。据了解，在红包发放前，深圳试点商户、试点地铁站自助客服终端已布放了“数字人民币”标识。深圳市罗湖区部分试点商户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其已准备好了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的设备，10月12日18时后就可以使用。

进入承担货币职能阶段

虽然此次红包试点活动仍是数字人民币研发过程中的一次常规性测试，但在业内人士看来，其具有重大的划时代意义，即经历过多年的探索和试验后，数字人民币正式与公众见面，并开始进入承担货币职能的阶段。正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所言，此次发放的数字人民币红包，赋予了其与现金同样的支付手段，虽然受到其公益本身的限制无法实现流通手段，但这已经逼近现实货币的核心职能价值。

不过，公众仍较为疑惑的是，数字人民币与目前的数字支付，具体有何区别？盘和林指出，此前数字支付手段如支付宝等，都必须绑定银行卡，一切资金流动依然与银行卡账户密不可分，因而它们充其量只能成为一种基于银行账户的电子支付方式。而此次数字人民币红包不同，它与现实货币一样可以独立于银行体系之外。此次发放的红包，更为接近真正意义上的现金。

“此次数字人民币红包的面世，标志着其场景应用已进入落地阶段，对公众来说，可通过数字人民币的使用享受到更为便捷的支付服务，对商户来说，提早对接系统有利于吸引客户，也能够加快其数字人民币支付应用的步伐。”麻袋研究院

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则指出，当前，数字人民币最新研发进展较好，整体来看风格稳健、循序渐进，兼顾效率与安全，借助试点将其应用落地工作徐徐铺开。

相关金融终端投放将提速

数字人民币获得此次重大突破性进展，离不开多年的研发与试点。早在2014年，央行便成立专门团队开始对数字人民币进行专项研究，多年后又组织部分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和机构探索前沿领域先行先试。今年以来，央行在数字人民币方面的研发测试进度大大加快。

盘和林称，深圳的红包是数字人民币推行过程中的里程碑，迈过这个重要的时间点，接下来就是更加广泛的试点和更规范的双层运营体系。

“在深圳以红包的形式落地应用，意味着数字人民币支付和清算技术已达到一定规模的技术要求，而从近期政策部门发声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研发来看，势必后续的投入会更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人工智能与变革管理研究院区块链技术与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刘峰指出，此举对于数字人民币落地到实体经济是重大利好，同时也对偏在线支付、新金融相关行业领域的业务起到更积极的推动作用。

展望后续，刘峰进一步称，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将会更注重用户体验，如在使用体验上会加强交互设计、界面友好度以及功能反馈效率等。从安全角度，会更加注重各个层面端、中台和后端的信息安全、资金安全和隐私安全。相信未来的数字人民币会更加好用，更加便利，更加安全。

苏筱芮则称，从供给侧来看，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系统改造、金融终端投放等将会加速；从需求端来看，后续试点将继续有条不紊地铺开，更多民众将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中逐步接触和使用到数字人民币。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人保被判赔8亿?百亿黄金案闹“赔偿乌龙”

轰动一时的武汉金凰假黄金谜案中，长安信托与人保财险的保险合同纠纷也有了新进展。10月12日，一则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及其武汉分公司被判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其人民币8.21亿元的消息“刷屏”。但法律专业人士则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上述信息属于误读——判赔8亿元仅为原告请求，陕西高院的判决尚未进入实质性审理阶段，而是仅仅解决了一个程序性问题，亦即管辖权的判定。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其后，关于“人保财险和人保财险武汉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对受益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人保财险将对长安信托赔偿8亿元”的消息甚嚣尘上。

“该则消息属于对裁定书断章取义的误读”，北京格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郭玉涛介绍称，裁定书全文只解决了管辖权问题，而未进行实体判决，人保财险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应赔偿多少钱并未被提及，最终审理结果如何现在还无法确定。

北京商报记者查阅裁定书也发现，所谓“8亿元赔偿”，实际上仅是来自于一审原告长安信托向一审法院起诉的请求；判令被告人保财险武汉分公司、人保财险共同赔偿其人民币820857547.37元；判令人保财险武汉分公司、人保财险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实现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

而所谓“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中，所“驳回”的是人保财险向陕西高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该异议理由是“长安信托只是作为接受案涉保险合同履行的人，并非合同的权利主体，无权依据案涉保险合同提起诉讼”。同时，裁定书对此的裁定意见为：“人保财险武汉分公司、人保财险提出的长安信托对其没有诉权的问题，不属于管辖权异议审查范畴，本案不予涉及。”

今年2月，东莞信托因武汉金凰2019年底信

贷逾期兑付，向法院申请对后者抵押品展开清算，发现本应是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的标准金，只是表面镀金的铜合金贗品。假黄金案随即曝光。6月初，东莞信托、民生信托和长安信托纷纷对金凰珠宝提起诉讼，并向为其承保的人保财险“索赔”，但遭到拒绝。保险公司强调，保险期间只有对火灾、雷击、盗窃等六类原因导致的黄金质量和重量不符合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目前，此案已进入司法调查程序。

不过，郭玉涛分析表示，从裁定书内容看，人保财险方面的免责说法较为片面，因为在标准保险合同之外，双方还签订了一份特别约定清单，这个清单写明：“本保单项下涉及的保险标的是足金黄金金条，如果保险标的的黄金的质量和重量不符合保单及特别约定清单的约定，即视同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对受益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业内人士也认为，这形成了一种类似于“抽屉协议”，相当于用财产险的壳承保了信用保证保险的风险，存在违规承保嫌疑。

虽然被判8亿元赔偿被“辟谣”，但武汉假黄金案中体现出的保险行业合规风险沉疴仍不容小觑。

郭玉涛介绍称，针对黄金提供的保险产品在全国各地都有所开展，但很多承保的保险公司根本不查看黄金是否真实、是否足额、是否足量、是否在约定的地点保管等问题，就随意出具保单。因为很多情况下，保险公司都知道这个黄金根本就不存在，所以也不会承担太多保险责任。甚至很多情况下，保险公司知道存在故意以黄金实施诈骗的违法集策行为，却想用这种方式逃避自己的责任。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也分析称，当前我国保险实务中有保险公司对特别约定条款核保不谨慎，结果落入某些人精心设置的圈套；也有保险公司是出于回避保险条款监管的目的，通过特别约定附加的方式来承保那些不被允许承保的风险，形成事实上的套马甲现象。这两种情况都有可能使保险公司面临较大的承保风险，也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保险行业的形象与发展。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周茜怡